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張哲億

相 對 人 張法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張法棟「居基隆市七堵區東興街6巷76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